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（如投标供应商确认为中小企业，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）

本公司上海颂阳洗涤服务有限公司（如为联合体，则填写联合体各方名称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如为联合体，则填写联合体各方名称）参加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客房布草洗涤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的供应商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客房布草洗涤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颂阳洗涤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7人，营业收入159万元，资产总额14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行业；制造商为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1月16日